

法治头条·关注诚信建设③

# 让公证中的失信者寸步难行

本报记者 魏哲哲

为了卖掉配偶的房子,当事人带着“假媳妇”试图骗取公证;为了能继承更多份额的财产,故意隐瞒其他继承人的信息……

如今,公证已经介入国家经济社会活动、民生领域和涉外民事商事交往各个方面,越来越多的群众知道公证、运用公证。司法部数据显示,全国公证机构每年办理公证1450万件,公证文书发往180多个国家和地区使用。

公证行使的是法定证明权,既有司法活动的性质,也有法律服务的性质。当事人采取造假隐瞒欺骗等手段获取公证后,不仅给他人带来直接权利损害,也会干扰社会正常管理秩序,影响行业公信力。公证领域存在哪些典型的不诚信现象,公证机构又是如何防范的?记者进行了采访。

## 男子带“假老婆”企图骗取房产抵押公证 推动将公证事项纳入社会信用体系

“我要办理房产抵押公证。”去年9月,一对中年男女来到江苏常州公证处办理大厅,向公证处工作人员表达了诉求。两人自称夫妻,要办公证证明妻子同意将夫妻名下的一处商品房进行抵押。

公证员按正常程序,要求两人出示身份证、结婚证、户口本以及房产证。材料都很齐全,各类证件也都是真的。“不过,在进入公证员办公室之前,男子不时回头低声在女方耳边关照几声,女方的神色显得很不自在。”常州公证处的公证员根据自己的经验有了初步判断,女方的身份可能存在问题。

“你的这处房子具体在哪里?多少面积?当初的售价是多少?”公证员对女方进行了细致的询问。女方支支吾吾说不清楚,男子想要接话被制止了,这时女子更急了,不停地换着坐姿,额头上还直冒汗。

在人证比时,公证员进一步验证,发现“妻子”和证件有出入。后来询问孩子和家庭的信息,“妻子”根本答不出来。见事情败露,“妻子”谎称上厕所起身离去。男子也想离开,但因为身份证等资料还在公证员手里,就向公证员交了底。

原来,这套房本是男子和他妻子的共有房产,因为在外做生意亏了钱需要贷款,妻子又不愿意,才瞒着妻子企图骗取公证。“女子是我的朋友,长得跟妻子有点像,就花了500元请她来假扮,没想到这么快就被拆穿了。”当事男子说。因男子冒用他人身份证办理公证,公证员对男子进行口头教育后,被公安民警带回处理。

像这样的案例并非少数。“带假爸妈、假老婆来办公证的现象不时出现,目的五花八门,除了想谋取经济利益之外,还有不少当事人就是为图个省事儿。”北京市公证协会会长周志扬介绍。

浙江某公证处的另一起带“假老婆”办理委托公证的当事人就是一个典型代表。该名“妻子”实际上是身份证上女子的双胞胎姐姐,由于妹妹出差在外,又想尽快办理,就想出了假冒身份的办法,最终谎言也被识破揭穿。

“我们有一套题,如果本人作答,就非常简单,如果不是本人就费劲了。有的人铁嘴钢牙死活不承认,但让当事人分开分别作答,一做题就暴露了。”北京方圆公证处副主任王建介绍,针对这些身份造假的人要通过经验判断和交叉询问来综合判断。

记者了解到,从2014年开始,北京市一些公证机构自行建立了不诚信公证当事人的名单目录,公证员将办理业务过程中遇到的不诚信当事人情况进行编辑录入,并在相关业务信息群内进行发布和提示。对于列入名单的不诚信当事人,如果再去公证处办理业务,公证员通过系统提示,就会更为严格地进行审查,起到防范警示作用。不

过,这个系统也只能对公证员进行提醒,对当事人并没有起到限制和惩戒作用。

“司法部正在积极与国家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在便民利民的同时,要推动将公证事项纳入社会信用体系,把骗取公证书的企业和个人列入失信名单,对失信行为予以失信联合惩戒,大幅度增加失信成本。”司法部律师公证业务处处长张为介绍。

## 当事人利用假证件骗取公证现象频发 充分利用科技手段辅助甄别

今年1月,当事人刘某因急需购房,需向某小贷公司申请借款700万元,便与公司一同向上海市杨浦公证处申请办理《借款合同》《抵押合同》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债权文书公证。刘某称抵押房产系其与前妻婚内取得,双方离婚时通过人民法院调解约定房产归自己所有,是个人财产。

不过,承办公证员在对当事人提供的婚姻登记档案、民事调解书等有关材料进行实质性调查时发现了破绽。公证员经过与当地法院多次沟通,在该院查询原始卷宗,并询问了原承办法官后,发现当事人提供的民事调解书是经过变造的。刘某虽在该院调解离婚,但原调解书中并未记载抵押房产归刘某所有,最终阻止了这起虚假金融事件。

“最常见的假证件是结婚证、离婚证,还有毕业证书、成绩单等。”周志扬向记者介绍,假婚姻证件一般是为了达到财产上的目的,比如用假离婚证来办理公证,企图在拆迁中多分到财产等;用假学历来办办公证往往是为了出国留学的需要。

记者了解到,目前,公证领域当事人企图利用假证件办理公证的现象

较为突出,司法部相关负责人介绍,不少公证处没收的假证件能堆满桌子。

针对公证领域当事人不诚信的现象,2017年5月,司法部办公厅下发《关于加强公证质量监管严防公证假证问题的紧急通知》,提出加强质量意识教育和风险防范、严格审查核实当事人身份、严格办理涉及财产转移的委托公证、严格审批制度和核实程序等措施。2017年8月,司法部印发《关于公证执业“五不准”的通知》,要求不准为未查核真实身份的公证申请人办理公证、不准办理非金融机构融资合同公证、不准办理涉及不动产处分的全项委托公证、不准办理具有担保性质的委托公证、不准未经实质审查出具公证书,有效规范公证执业行为,确保公证质量。

司法部公证管理部门要求各公证处配备身份证识别仪、人脸识别系统等硬件设施,充分利用科技手段辅助甄别,便于对当事人身份进行核查比对。同时加强对公证人员开展相关培训,提高公证员的质量意识和责任意识,提升公证人员识别假能力。

“我们每个公证员手机上都会安装人脸识别系统,能够对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进行人证相符的实时比对。”王建向记者介绍,为了防范风险,公证处还配备了身份证识别仪等硬件设施,利用电子化设备辅助甄别,目前身份真伪基本都能识别出来。

## 故意隐瞒事实,试图多继承财产份额 打破信息孤岛,逐步实现信息在线核实

故意隐瞒事实情况,也是公证领域当事人不诚信的突出表现。“比如故意隐瞒继承人信息。”北京长安公证处的工作人员武军介绍,姐妹三人为了房子过户来办理继承公证,在陈述事实情况时,故意隐瞒去

世父亲在乡下的儿子的信息,企图多继承财产份额。

经过查询档案信息,公证处识破了当事人的谎言。“对于有证据证明当事人是故意隐瞒的,公证处可以不退还当事人费用。”武军介绍,不过当事人往往死扛不认,一口咬定不知情,再加上继承往往涉及房产价值高,相应的公证费用也较高,当事人被识破之后,对于公证费用也会不依不饶要回去。

此外,对于信息核实的不便利问题,也是当事人反映较多的一个问题。“信息化时代,各个部门都有自己相关的信息数据库,存在信息壁垒。”不少公证员反映,与公证业务密切的法院、民政、银行、房管等部门的相关信息核实仍不便捷,不同部门之间的信息数据互联互通仍然欠缺。

事实上,打破信息孤岛也直接关系到群众办事的便利程度。如果每一份信息都上门去核实,不仅会加重公证行业的负担,而且也不利于服务当事人。针对这种情况,司法部提出要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

“目前,司法部已经和公安部、民政部等有关部门进行了工作对接。”司法部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计划在全国统一推行使用新型身份识别技术验证当事人身份,尽快实现当事人身份信息数据与公安部门联网查询、实时更新,实现出生、婚姻状况、有无犯罪记录、学历学位等公证事项的证明,群众“一次也不用跑”。

“各地公证机构要做好基本数据对接准备,配置办理公证所需的电脑、假假验证设备,接入全国公证业务登记和管理系统,省级区域内要统一办证软件,逐步录入电子公证档案。”司法部相关负责人表示,要尽快实现公证办证软件和公证管理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增强数据传输实时交互能力,真正让每一份公证书、每一个公证档案“鲜活”起来,在数据联通、共享中发挥作用。

## 金台锐评

今年7月,江西一位人大代表在乘车时发现一起污染事件,他抱着试试看的心态,通过手机APP反映给省人大,没想到当天他的建议就得到了相关部门的采纳。这位人大代表很满意,履职的积极性更高了。

这是前几天记者随全国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到江西调研时听到的一则小故事。江西人大通过手机APP为人大代表搭建了一个环保监督平台,人大代表可以随时随地履行监督职能。

除此之外,调研组还了解到,江西省建立了人大预算审查平台,具有查询、分析、审查、预警、服务等功能,以加强人大对政府债务风险的监测、预警和防范。

此前,全国人大常委会大气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组也见过类似的监督平台。在某地环保部门检查时,仅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就搞了两套系统,而且互不兼容。但两套系统运行了两年多,还只是停留在简单的天气预报上。至于重污染天气是什么原因造成的、污染源是什么、能否总结出规律进行治理等问题,似乎从来没有考虑过。

前后两个不同地方,同样都通过网络行使职能,但效果却大不相同。

当下,全国很多地方大都在借助互联网探索更好履职路径,将互联网运用在立法、监督、代表工作等领域。应该说,这是一种很好的监督形式,是一种在线监督。但要把这种好的形式用好,有几个问题值得注意。

首先,数据质量问题。数据一定要准确,而且要实时更新。倘若数据不准确、不更新,甚至还有错误的,不仅起不到监督作用,反而还会误导。就监督而言,如何选准监督主题,是地方人大开展监督工作的难点。江西人大在进行执法检查之前,通常会调出监督平台的相关数据,进行梳理、比较,精准分析出法律在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从而有的放矢进行执法检查。

实践证明,数据质量与人大监督质量有很大的关系。其次,数据运用问题。大多数网络平台都具有查询功能,但不能止于查询,一定要让数据“活起来”“动起来”。以人大预算审查平台为例,不能发现了问题,仅预警提示就完事,而是要实时跟踪监督意见的落实,通过认真分析落实情况,“一追到底”进行督办,从而提升人大监督实效。人大立法也是如此。地方各级人大可以充分运用互联网,通过对海量数据的实时分析,对拟制定法律的可行性、准确性作出评估、判断,从而提高人大立法质量。

这些网络平台积累的海量数据不仅对人大工作本身有用,对政府部门也是一笔难得的财富。但目前来看,这些有价值的数据多被束之高阁,处于沉睡状态,其原因在于人大对这些数据没有进行延伸开发。如果对这些数据进行分析研判,从中发现一些规律性的问题,及时反馈给政府,完全可以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信息时代,人大工作需要不断创新,深入探索如何深度运用、功能优化、互联互通。

# 用好信息技术 更好履行人大职能

王比学



## 战酷暑 保平安

连日来,江南地区气温不断升高,江苏省宜兴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不畏酷暑,坚守在执勤一线,确保城区道路交通有序,百姓出行平安。

图为宜兴市宜城交警大队民警在辖区龙潭岗亭指挥交通。赵正伟摄(人民视觉)



《民主政治周刊》  
电子信箱:rmrbmzzz@126.com

## 民声

## “长者饭堂”提升幸福感

江西南昌 朱丹

随着人口老龄化的到来,养老问题已经成为全社会共同面临的问题。有地方积极推广建设“长者饭堂”,以社区为单位,对老年人集中供餐,让老年人在社区就可以享受到便捷的养老服务。这种做法不仅提升了老年人的幸福感、获得感,而且减轻了子女的养老压力。作为社区养老、居家养老的一种积极探索,值得肯定。

在建设“长者饭堂”的过程中,需要加强对食品安全的监督,从食材的采购到制作加工等环节,要建立严格的规章制度,规范操作。同时,根据老年人饮食特点,制作可口的饭菜,确保老年人吃好吃饱吃舒心。对于一些行动不便的老年人,还可以采取送餐上门等精准服务。这样,“长者饭堂”才能长期办下去。

## 加强监管打击“招聘陷阱”

北京海淀 李芙蓉

近日,有媒体曝光了一些网络平台上的“招聘陷阱”。一些“黑中介”打着正规公司的旗号在网络平台上发布虚假信息,用较高的待遇和较低的应聘门槛吸引求职者,继而收取各种名目的费用,最终却无法提供与承诺相符的工作。更有甚者,通过网络发布的招聘信息将求职者骗入传销组织,将“招聘”变成了“发展下线”。由于维权成本高,求职者大多选择不追究。

现在,通过网络平台找工作成为大部分求职者的首选,但在选择应聘单位时,很少会一一核实信息的真实性,这种不对称的关系,使得求职者往往会处于相对弱势的一方。面对“招聘陷阱”,求职者应该提高警惕,通过多种渠道了解相关信息。有关部门应该加强对网络平台的监管,督促平台实施更为严格的准入机制和审核机制,对申请、发布、更新信息等环节都要进行审核,切实维护“互联网+”条件下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 浙江南浔推动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

# 排忧解难暖民心

谢尚国 赵伟阳

“没想到这么快就有答复,有你这句话,我们发展乡村旅游就放心了。”近日,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石淙镇石淙村村民向镇人大代表联络站反映固废垃圾处理不及时问题,联络站第一时间请来主管部门现场答题。南浔区环保局负责人承诺新建的垃圾和污泥处置项目将于今年完工,大大提升固废污染防治能力。

当天,南浔区人大常委会还组织了交通、住建等5名局长,走进该镇人大代表联络站,集中解答村民的烦心事。部门“一把手”的现场答复,让村民吃了“定心丸”。

这是南浔区人大常委会创新办法,依法加强任后监督,推动任命人员高效履职的一个缩影。在以往人大代表接待选民的基础上,该区今年创新工作方法,先后安排

26名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参与接待活动。眼下,局长进人大代表联络站回答问题、听取建议,在当地已成为常态。目前,已接待代表和群众162人,收集意见建议71条,现场解决问题32个,跟踪推进项目39个。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要使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成为全面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

关,成为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开展局长进联络站活动,是南浔区人大常委会深化“两个机关”建设的举措之一。

此外,南浔还开展“五星级”代表联络站建设工作,按照“配置标准化、运行制度化、活动多样化、结果实效化”的标准,对29家人大代表联络站进行统一建设和特色管理。